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12月24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0403 強震失蹤之新加坡夫妻 2 人，已聲請死亡宣告獲准

花蓮地區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上午 7 時 58 分許，發生芮氏規模 7.2 強震（震度 6 強）時，適有新加坡遊客夫妻 2 人（均為澳大利亞籍）疑似受困砂卡礑步道內，經花蓮縣消防局連日搜救，迄今仍未尋獲其 2 人行蹤，嗣 2 人之尋親家屬具狀陳報其 2 人因 0403 強震失蹤，請求本署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聲請確定其等死亡及死亡之時間，本署檢察官旋即依災害防救法第 62 條規定，具狀並檢附資料向花蓮地院提出聲請。花蓮地院綜合各項事證認失蹤人等 2 人於 113 年 4 月 3 日因遭遇災害而失蹤迄今，確定其等死亡，死亡時間為 113 年 4 月 3 日下午 12 時，因而准予檢察官聲請並依法宣告確定在案。

本署檢察官獲悉花蓮地院上揭死亡宣告之裁定後，隨即透過花蓮縣警察局外事警察聯繫失蹤人等 2 人在新加坡家屬，並於昨日（23）上午召開臨時偵查庭，當庭向其等家屬告以死亡宣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同時交付死亡宣告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，以利家屬辦理失蹤人後續相關法律事宜，至家屬表達希望繼續尋找失蹤人等行蹤之請求，本署亦已轉達相關單位妥適處理，期盼家屬均得以寬慰。